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3日

其中:交易系统: 2017年7月3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 2017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7 月 3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高王 伟先生主持会议。
-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595,317,862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8737%。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95,075,112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853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2,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199%。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平衡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17 年 6 月1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载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拟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30 日。截止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平衡先生委托投票权。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1,997,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金、王骁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关联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雪坤、黄立新、葛骏敏、张悦翔、吕佩芬、王国松、姚峻、马鹏程、彭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草案主要内容审议结果如下:

1.1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以及分配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依据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10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为: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关联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雪坤、黄立新、葛骏敏、张悦翔、吕佩芬、王国松、姚峻、马鹏程、彭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关联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雪坤、黄立新、葛骏敏、张悦翔、吕佩芬、王国松、姚峻、马鹏程、彭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226, 350, 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0 %。



关联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雪坤、黄立新、葛骏敏、张悦翔、吕佩芬、王国松、姚峻、马鹏程、彭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加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95, 317, 86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11,9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0000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95, 317, 86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11,99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